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幸福蓝海（3005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542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沛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2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以电话会议/现场形式参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次（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次（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一、8、（2）”及“一、8、（3）”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幸福蓝海于2017年12月收购了笛女传媒8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存在如下关注事项：</p> <p>①笛女传媒目前涉及部分未决诉讼，如后续败诉，将影响公司整体业绩。</p> <p>②笛女传媒目前因诉讼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p> <p>③笛女传媒目前运营资金短缺，正常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p> <p>④2019年，由于笛女传媒部分影视剧项目已到结算期，但因未完成发行目标，账面存货需结转成本。同时笛女传媒筹资成本较高，导致其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⑤2018年，公司对笛女传媒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8,970.37万元。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审计机构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审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2019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与2018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故对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p> <p>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号），公司已回复。</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启动民事诉讼程序，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对笛女传媒原股东傅晓阳等17名被告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并诉请原股东归还幸福蓝海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3.6亿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公司目前持有的笛女传媒80%股权恢复至各被告或继受主体名

项目	工作内容
	下。该案件已于2020年1月17日开庭，由于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开庭当日仅完成了证据交换，目前正等待法院通知再次开庭。考虑到解决笛女传媒问题的复杂性，公司将适时采取合法手段力争尽快将其剥离出幸福蓝海，以减少对上市公司负面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再融资新规修订背景及潜在影响，解读再融资新规主要修订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参见“一、8、(2)”	参见“一、8、(3)”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创投”）、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传广播”)、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文化”)、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吴秀波、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鹏华盈(天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和”)、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文化”)、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电”)、邹静之及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鹏华盈鸿图(天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江苏广电、广电创投、力天融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洪涛、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等行为影响发行条件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刘为民、王宁、黄斌、林凌、冯力、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幸福蓝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江苏广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中国国际金融

	<p>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齐 飞 赵沛霖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